

臺灣省教育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1號2樓
承辦人：陸海芳
電話：02-23519671#230

受文者：縣立東港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省教行字第1140000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0000076_Attach1.pdf、114000007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第七屆合心育苗計畫」申請簡章及計畫DM各1份，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及推廣，並鼓勵教師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為輔助高中職教師引導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引領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設計並開設素養課程，鼓勵教師參與「第七屆合心育苗計畫」，本屆以「AI融入教學」為主軸，聚焦AI在教學中的應用，鼓勵教師發展AI教學實踐案例。藉由e-Peer AI自主學習應用、教學交流的機會，凝聚教育夥伴力量，陪伴教師走在科技教育前線，共創學習新樣貌。

二、計畫申請資訊：

(一)申請資格：開放全台高中職教師申請。

(二)課程類型：一學年計畫，可同一門課程申請，亦可上下學期不同課程。

(三)申請時間：2025/8/1（五）至2025/10/13（一）（上學期）、2026/2/2（一）至2026/4/7（二）（下學期）。



(四)名額限制：100名教師，2000名學生名額，先報先審，額滿為止。

(五)計畫通過通知：填寫報名表後，將由專人進行線上電訪。

(六)報名方式：請詳見附件計畫申請簡章或上計畫網站查詢：https://twpea.org/plant_our_future7/

三、隨函檢附「第七屆合心育苗計畫」申請簡章及計畫DM各1份，敬請協助公告張貼並推廣。

四、如有疑義，請逕洽：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電話：03-8580015；電子郵件：service@twpea.org；官方Line@：<https://lin.ee/wQNGmxF>）。

正本：全國高中職各校

副本：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



理事長 呂松林



第七屆合心育苗計畫_114 學年度申請簡章

【素養領航，AI 育苗新篇章】

一、計畫緣起

面對教育現場的快速變遷與科技的蓬勃發展，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始終秉持「適性揚才」的核心理念，致力於打造一個引導學生探索天賦、發掘生命價值的教育平臺。多年來，慧治積極推動「智慧科技與人性互動」並行的教學模式，期盼攜手教育工作者，共同培育符合未來時代需求的人才。為支持第一線教師落實適性教學，協會推出「合心育苗計畫」，結合數位工具與教學資源，協助教師在教學實踐中成長與創新。在歷屆計畫中，我們推廣「e-Peer 共學平臺」作為教學工具，並導入 T.R.I.P 適性教學模式，提供教師教學輔導與培訓資源，持續深化教學者社群之間的交流與共學。第七屆合心育苗計畫以「AI 融入教學」為主軸，聚焦 AI 在教學中的應用，鼓勵教師發展 AI 教學實踐案例。藉由 e-Peer AI 自主學習應用、教學交流的機會，持續凝聚志同道合的教育夥伴，陪伴教師走在科技教育的前線，共創學習新樣貌。

二、計畫目的

- (一). 解決教師教學現場遇到的 AI 應用、歷程引導、素養教學設計、提升學生自學成效等問題。
- (二). 從慧治 T.R.I.P 教學模式，帶老師應用 e-Peer 共學平臺，落實適性教學。
- (三). 透過計畫內 AI 實作工作坊，達到跨校、跨域交流觀摩學習，並建立教學社群。

三、執行期程

114/9/1 - 115/7/31，114 學年一學年，至少實踐一學期。

四、計畫內容

- (一). 訂定個人在教學中運用 e-Peer 共學平臺的實踐目標並逐步執行。
- (二). 提供資源：
 - 由慧治教育協會贊助【e-Peer 共學平臺】AiPro 版授權帳號，師生可免費使用（審核通過起至 115/07/31 止）。
 - e-Peer 線上培訓課程（初階課程、進階課程）
 - 北中南東分區 AI 實體工作坊。
 - 教學資源包與一對一線上諮詢。
- (三). 配合事項：
 - 【e-Peer 運用】

- 帶領學生使用 e-Peer 共學平臺至少一學期（可從以下情境使用 e-Peer 共學平臺）。
- 創建「學習圈」邀請學生加入，進行班級經營、交流互動。
- 藉由「自主學習計畫表」，邀請學生產出自己的自學計畫。
- 透過記錄學習貼文或指派作業，引導學生記錄具省思之內容。
- 每學期末引導學生彙整學習歷程檔案，鼓勵參與計畫每位學生，參與慧治辦理的「金質歷程獎」全國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徵選活動。

【回饋交流】

- 於上、下學期末填寫線上回饋問卷，給予計畫實踐現況回饋。
- 實踐後需繳交「實踐歷程簡報」，作為後續合心育苗計畫教師案例。
- 需接受慧治教育協會之採訪，以作為後續成果紀錄。
- 參與計畫教師須一併上傳「文字、影像及聲音使用授權同意書」，促進推廣教育、科技等社會公益目的之運用，提供辦理單位使用，未繳交同意書者無法參與計畫。

(四). 其他：

- 完成合心育苗計畫應配合事項教師，授予完成計畫教師證明。
- 因計畫經費資源得來不易，若開通使用後一學期內超過 3 個月未執行實踐，將會把開通的師生帳號降回普及版，可與慧治夥伴再次修正實踐計畫後開通。

五、申請資訊

(一). 申請時間

- 上學期：114/8/1（五）-114/10/13（一）
- 下學期：115/2/2（一）-115/4/7（二）

(二). 申請資格：開放全臺高中職教師申請。

(三). 應用課程：此為一學年計畫，可以同門課程申請，亦可上下學期不同課程，至少實踐一學期。

(四). 名額限制：100 名教師，提供 2000 個 e-Peer 共學平臺 AiPro 版授權帳號，額滿為止。

(五). 申請計畫方式：填寫計畫報名表

(六). 計畫通過通知：送出報名表後兩週內，將有慧治專人聯繫電訪。

六、計畫重要時程（暫定）

時程	執行項目/內容
計畫初期 114.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08.23（六）上午 10:00-11:00 計畫說明會 ● 完成計畫申請流程，先到先審，e-mail 回覆通知。 ● 提供學習圈名稱與班級名單，完成學生批次註冊。
上學期 114.09- 115.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 e-Peer 共學平臺個人實踐計畫。 ● 辦理合心育苗增能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20（六）線上 e-Peer 平臺培訓課-初階 ■ 10/18（六）【南區 AI 實作工作坊】 ■ 11/8（六）線上 e-Peer 平臺培訓課-進階（AI 自主學習） ■ 12/6（六）【北區 AI 實作工作坊】
寒假 115.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寫線上回饋問卷，可根據上學期實踐狀況調整計畫內容。
下學期 115.03- 115.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 e-Peer 共學平臺個人實踐計畫。 ● 辦理合心育苗增能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6（六）線上 e-Peer 平臺培訓課-初階 ■ 3/14（六）線上 e-Peer 平臺培訓課-進階（學習歷程） ■ 5/9（六）【中區 AI 實作工作坊】 ■ 6/5（六）【東區 AI 實作工作坊】 ● 鼓勵學生參與第 6 屆金質歷程獎徵選。
暑假 115.07- 115.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寫線上回饋問卷。 ● 繳交「實踐歷程簡報」。

七、參與須知

本計畫經費來源來之不易，本次由慧治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慧治教育協會，敬請參與老師認真考慮參與本計畫的動機和自我執行能力。勿半途退出浪費資源。

八、計畫聯繫窗口

本簡章未盡事宜，由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研議修訂與認定之，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陳老師 TEL：03-8580015, Email:service@twpea.org

文字、影像及聲音使用授權同意書

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為推廣教育、科技、人文素養或社會公益目的之過程，有使用或擷取外部單位、團體、個人之肖像及著作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有聲資料、文字、影像照片、新聞稿件、影音檔案等），依據著作權法、民法第十八條的肖像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特訂定本申請授權流程。

_____（立同意書人，下稱「甲方」）同意 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下稱「乙方」）於執行合心育苗計畫（下稱「本計畫」）與後續計畫成果的推廣之活動（下稱「本活動」）過程中進行訪問、錄影及攝影，並可使用甲方授權之文字、影像及聲音。詳細內容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本計畫及本活動過程中對甲方進行採訪或進行其他影像、文字及聲音紀錄，並得無償拍攝、修飾、使用甲方之肖像（以上所得文字、聲音、畫面、影像及肖像合稱「授權素材」）。

二、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授權素材」仍擁有著作財產權，亦得再授權他人，惟甲方授權或使用時，不得限制乙方已取得之權利。

三、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素材中所含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肖像、教育紀錄及學歷），且乙方得永久無償使用授權素材，亦得將授權素材以錄影、錄音、影像編輯等方式重製、編輯或改作；授權素材及其編輯或改作之成果經雙方同意後，均可由乙方出版、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上述同意之內容應限使用於教育、環保、人權、科技或公益之合法用途。

四、甲方聲明並保證甲方提供之授權素材中，均符合法令規定，並無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立同意書人（甲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